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6-8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蓝天（原宝安地产）	股票代码	000040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旭蓝天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柏志伟	刘莹	
电话	0755-82367768	0755-82367726	
传真	075582367780	0755-82367780	
电子信箱	sz000040@bahjdc.com	sz000040@bahjd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1,271,174.87	489,032,479.39	16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489,894.22	20,606,009.93	29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341,881.12	20,802,414.80	28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70,194.64	26,184,911.31	-21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4	3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4	3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1.61%	4.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33,431,519.42	6,768,909,271.05	18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65,806,794.15	1,325,798,590.34	719.57%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7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9.88%	140,299,605	0	质押	140,299,600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4.81%	22,572,319	0	质押	2,100,000
余朝霞	境内自然人	2.18%	10,251,797	0		
胡谷秀	境内自然人	1.57%	7,352,959	0		
余特	境内自然人	1.42%	6,659,887	0		
华润元大基金—包商银行—华润元大基金鼎元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0%	5,621,991	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其他	0.94%	443,736	0		
华润元大基金—包商银行—华润元大基金鼎元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4,417,400	0		
王芳	境内自然人	0.93%	4,374,00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	其他	0.81%	3,810,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1.公司自然人股东余朝霞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798,00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1,453,793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497,187 股。2、公司自然人股东胡谷秀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352,959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352,959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是公司实现房地产与新能源双轮驱动的主业格局承上启下的一年，公司充分发挥双主业的运

营能力和优势，通过光伏建筑相结合试点项目的探索，逐渐培育绿色低碳建筑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能力，实现新能源与房地产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95亿元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定增资金到位后公司现金储备显著提升，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127万元，同比增长约164%；实现净利润8,049万元，同比增长29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903,343万元，净资产1,086,581万元。

上半年，公司为落实前期经营计划所做的主要工作有：

（一）房地产业务

2016年公司围绕“运营提升”方针，统筹优化成本、产品、营销各环节，加快开发销售速度，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强化项目动态成本监控，强化落实工程招投标制度及集团采购，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关注客户需求，以客户为导向提高产品设计能力，合理配置成本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价比；不断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打造精品工程。

1、广开渠道，促进销售。营销管理工作仍然作为集团全年的重点工作。公司适时优化推盘和策略定价，积极去库存，回笼资金。全面提升整体策划能力、市场开发能力、客户服务水平，抓好销售计划的执行；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营销费用管控，完善集团营销费用管理制度。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全员营销”为重点，全力推进各项目销售工作。

2、抓质量保进度，打造优质品牌。以工程“安全、质量、进度”为工作核心，现场管理与制度流程建设并重，强化过程管理。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全程跟踪，结合工程日常巡检，督促项目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检查、整改；并在后续的巡检过程中根据项目公司的整改记录进行复查，基本形成质量检查与缺陷整改的闭合回路。继续推广实施样板引路，检查各项目样板引路实施情况，推动样板引路逐步标准化。

3、降本增效，严控成本。落实“降本增效”工作，变少数人的成本管理为全员的参与管理，将降低成本理念融入各项业务和管理工作中。以工程招投标管理为重点改进成本管控体系，改进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动态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动态成本上报的准确率、及时率及变动率，优化调整动态成本上报及通报模板，按照各子公司成本事项的年度计划，管控各个季度成本事项的完成率。

4、优化设计管理工作。在单项规划设计工作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各项目的整体规划、做好前期规划和产品设计的同时，跟踪设计全过程，加强施工现场成果把控与技术支持不断在施工过程中优化方案。

5、优化区域布局，强化区位优势。通过充分的市场分析、在具有独特资源、具备较大市场潜力的区

域进行新项目拓展，围绕“一二线”中心城市发展策略，逐步建立在临深片区及珠三角地区的开发优势，实现房地产业务持续发展。

（二）新能源业务

1、非公开发行资金到位，助推新能源产业发展。2016年6月29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95亿元资金全部到位，自此东旭新能源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全面展开。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装机容量1.15GW，项目共分四批启动建设工作。第一批300MW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第二批340MW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预计8月底开工建设；第三批项目240MW预计9月启动招标，10月开工建设；第四批项目270MW预计10月启动招标，年底开工建设。

2、全面启动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公司2016年上半年光伏电站项目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同时启动6个合计300MW项目的开工建设，10个合计340MW项目的招标、设计工作。公司已在2016年年初储备了强大的专业的建设团队，并且完成了一系列技术规范、管理制度的编制与完善，为公司展开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工作夯实了基础。

3、搭建智能光伏电站运维平台。公司搭建的智能光伏电站运维平台已基本成形，包括1000多平米的集控中心即将开始启用。集控中心建立了电站大数据分析平台、设备管理，集控检测、集控管理，智能化故障诊断与传统智能运维相比费用预计降低30%，降低系统故障率，有效提高光伏电站的发电量。

4、获取1GW光伏电站项目备案。公司项目开发团队2016年上半年已完成装机容量超过1GW的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备案，项目型涵盖了农光互补、水光互补、林光互补、地面分布式、屋顶分布式等多种类型，并在持续完善各项开发手续和政府批文，为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储备充足的项目资源。

（三）加强基础管理工作，促进企业文化融合

报告期内，配合公司管控模式的转型，公司继续系统梳理审批流程，梳理、调整各部门及所属公司OA流程，加强管理的同时提升效率。公司持续推进人才工程建设，完善薪酬管理体系。积极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倡导企业文化理念，企业提高凝聚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新设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股本 (万元)
		直接	间接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100.00
通榆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当阳旭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凤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克什克腾旗旭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蒙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平定量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庆元县旭元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易县易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2、本期新增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做为融资人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华鑫信托 亳州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8.5亿元信托资金。信托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做为信托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3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在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终止日，对5.5亿的A类信托贷款50%本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全资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做为融资人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中建投信托 涌泉【22】号（东旭电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7.997亿元信托资金。信托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做为信托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1.6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在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终止日，对6.397亿的A类信托贷款本息承担不足部分应予补足义务。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全资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中建投信托 绿色信托（东旭安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13.92亿元信托资金。信托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

保证人，本公司做为信托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3.486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在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终止日，对10.434亿的A类信托贷款本息承担不足部分应予补足义务。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